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73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公告（376550000A_110007340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7340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經行政院110年4
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5,000元以下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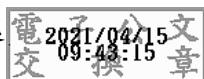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107年待遇調整致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仍依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438463號函專案列冊發給。
- 三、如有其他發放疑問請逕自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退撫保險/年終慰問金常見問答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?uid=15&pid=10146>）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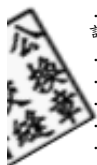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